

项目编号：BDHY-2025-019

榆林市中心血站政府采购核 酸试剂货物项目

单一来源采购文件

采购单位：榆林市中心血站

代理机构：陕西博大恒源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日期：二〇二五年七月

目 录

第一章	单一来源谈判邀请函	2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8
第三章	单一来源采购内容及采购需求	30
第四章	合同条款	32
第五章	响应文件构成及格式	32

第一章 单一来源谈判邀请函

榆林市天丰昌医教科技有限公司：

陕西博大恒源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受榆林市中心血站的委托，经政府采购管理部门批准，按照单一来源采购程序，我方现邀请贵公司就榆林市中心血站政府采购核酸试剂货物项目进行单一来源谈判采购，按照本邀请书后附的有关要求，编制好单一来源响应文件，于 2025 年 08 月 05 日下午 15：00 前往榆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10 楼开标室 7 室 2 座（电子标）就本项目的商务、技术和报价等有关问题，进行进一步协商。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BDHY-2025-019

项目名称：榆林市中心血站政府采购核酸试剂货物项目

采购方式：单一来源

预算金额：910000.00 元

采购需求：

合同包号	合同包名称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预算金额（元）	是否接受联合体	合同履行期限
1	榆林市中心血站 政府采购核酸试剂货物项目	详见采购文件	910000.00	否	合同签订后 360 日历天

二、 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合同包 1(榆林市中心血站政府采购核酸试剂货物项目)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①《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②《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设备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

③《财政部环保总局关于环境标志设备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

④《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设备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4〕185号）；

⑤《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⑥《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

⑦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相关政策、业务流程、办理平台（<http://www.ccgp-shaanxi.gov.cn/zcdservice/zcd/shanxi/>）；

⑧根据《陕西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陕财办采〔2022〕5号）；

⑨根据《榆林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榆政财采发〔2022〕10号）

⑩《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

⑪《陕西省财政厅中国人民银行西安分行关于深入推进政府采购信用融资业务的通知》（陕财办采〔2023〕5号）。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合同包1(榆林市中心血站政府采购核酸试剂货物项目)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1) 营业执照等主体资格证明文件；

(2) 投标人为生产厂家的须提供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和所投产品所属医疗器械的医疗器械产品注册证；供应商为代理经销商的须提供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或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和所投产品所属医疗器械的医疗器械产品注册证（换证期间须提供相关管理机构的证明文件）；

(3) 社保缴纳证明：提供供应商已缴存的2025年1月1日以来任意月份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4) 税收缴纳证明：提供供应商已缴纳的2025年1月1日以来任意月份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上应有代收

机构或税务机关的公章或业务专用章。依法免税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5) 财务状况报告：2024 年度的财务审计报告，成立时间至提交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须提供其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近三个月内出具的银行资信证明或自成立以来的财务报表；

(6) 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承诺函；

(7)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的，提供本人身份证复印件；法定代表人授权他人参加投标的，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8) 信用记录：对列入“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 “记录失信被执行人、税收违法黑名单、企业经营异常名录”记录名单；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的单位，应当拒绝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查询日期为从单一文件发售之日起至投标截止日前），附网页截图加盖投标人公章；

(9) 供应商应在“信用中国（陕西榆林）”网站进行注册、登录，自主上报信用承诺书（网址：<https://credit.yl.gov.cn/>）。承诺事项：《榆林市政府采购工程类/货物类/服务类项目供应商信用承诺书》，需上传至承诺附件；承诺有效期为一年。（承诺书附网页截图及加盖投标人公章）；

(10) 投标信用承诺书（保证金）（承诺书效力和作用等同投标保证金）；

(11) 供应商书面声明函；

(12) 本次招标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并出具声明函。

备注：《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榆林市政府采购工程类/货物类/服务类项目供应商信用承诺书》、《投标信用承诺书》、《供应商书面声明函》应按单一来源谈判文件第五章给定的格式填写。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5年07月30日至2025年08月01日，每天上午09:00至12:00 下午14:00至18: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陕西省榆林市上郡南路欣泰园小区3号楼

方式：现场获取

售价：免费获取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5年08月05日15时00分00秒（北京时间）

地点：榆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10楼开标室7室2座（电子标）

五、开启

时间：2025年08月05日15时00分00秒（北京时间）

地点：榆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10楼开标室7室2座（电子标）

六、其他补充事宜

(1) 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2) 领取方式：请自带U盘拷贝或用电子邮件发送单一来源谈判文件，供应商在领取单一来源谈判文件时需携带公司介绍信、本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并加盖企业红色公章。（谢绝邮寄）

(2)各供应商领取单一来源谈判文件后,按照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供应商注册登记有关事项的通知》要求,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shaanxi.gov.cn/>)注册登记加入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库。

七、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榆林市中心血站

地址:航宇路中段 113 号

联系方式:0912-3890910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陕西博大恒源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陕西省榆林市上郡南路欣泰园小区 3 号楼

联系方式:18291216275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刘工

电话:18291216275

陕西博大恒源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5 年 07 月 29 日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一、定义

(一) 采购人：榆林市中心血站

(二) 监管部门：榆林市财政局

(三) 采购代理机构：陕西博大恒源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四) 供应商：拟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二、供应商注意事项

(一) 询问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提出询问，采购人应当及时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二) 质疑和投诉

供应商如果认为单一来源谈判文件中涉及的采购需求（包括供应商资格条件、评审要素及分值设置、采购内容和要求、合同条款等）使自身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可以在单一来源谈判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提出质疑；

供应商如果认为采购程序、采购过程或成交结果使自身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可以在知道或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陕西博大恒源项目管理有限公司**提出质疑。

采购人、陕西博大恒源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将在收到书面质疑后7个工作日内做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人和其他有关供应商。

1、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财政部《质疑函范本》给定的格式进行填写，范本下载详见【财政部国库司（gks.mof.gov.cn）】网站【首页·政府采购管理】栏目中的《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函范本》。

《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函范本》链接地址：

http://gks.mof.gov.cn/zttz/zhengfucaigouguanli/201802/t20180201_2804589.htm

2、质疑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在《质疑函》上签字；质疑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在《质疑函》上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授权代表办理质疑事项时，除提交《质疑函》外，还应当提交《授权委托书》及授权代表的有效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委托代理的具体权限和事项。

备注：在法定质疑期内，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应当一次性提出

3、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无效质疑，采购人、陕西博大恒源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不予受理：

- (1) 质疑人不是参与本次采购项目的供应商或潜在供应商；
- (2) 质疑人与质疑事项不存在利害关系的；
- (3) 未在法定期限内提出质疑的；
- (4) 质疑未以书面形式提出，或《质疑函》主要内容构成不完整的，或缺乏必要的证明材料及证明材料不完整的；
- (5) 《质疑函》没有合法有效的签字、盖章或授权的；
- (6) 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据、材料的；
- (7) 质疑答复后，同一质疑人就同一事项再次提出质疑的；

4、质疑人对陕西博大恒源项目管理有限公司或采购人的答复不满意，以及采购人、陕西博大恒源项目管理有限公司未在规定时间内做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榆林市财政局提出投诉。

5、供应商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

6、对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进行质疑、投诉的行为予以严肃处理。

①《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

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拒绝其参与本次投标活动。

2、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限届满的，可以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但供应商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3、供应商信用记录查询的时间段为“单一来源谈判公告发布之日（含当日）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不含当日）”。信用记录查询的结果，将以纸质截图形式留存。供应商未如实填报《供应商书面声明函》的，视为“供应商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行为，拒绝其参与本次投标活动。

（四）执行优惠政策

中小企业（含中型、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与本次采购活动，以及节能产品、环保产品的采购，执行国务院办公厅以及国家部委有关文件。

1、《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以及《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2、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4〕185号）、财政部、国家环保总局联合印发《关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财政部、国家发改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联合印发《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五）关于知识产权与保密事项

1、所有涉及知识产权的产品及设计，供应商必须确保采购人拥有其合法的、不受限制的无偿使用权，并免受任何侵权诉讼或索偿，否则，由此产生的一切经济损失和法律责任由供应商承担。

2、由采购人向供应商提供的所有资料，供应商不得向第三方透露或将其用于本次采购活动以外的任何用途。开标后，若采购人有要求，供应商须归还采购人认为需保密的文件和资料，并销毁所有相应的备份文件及资料。

（六）政采贷业务

为了进一步推动金融支持政策更好适应市场主体的需要，扎实落实国务院关于支持中小企业发展的政策措施，积极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有效缓解中小企业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根据中办、国办《关于促进中小企业健康发展的指导意见》、财政部、工信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号）等有关规定，按照市场主导、财政引导、银企自愿、风险自担的原则，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根据自身资金需求，登录陕西省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平台（<http://www.ccgp-shaanxi.gov.cn/zcdservice/zcd/shanxi/>）在线申请，依法参加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活动。

目前的合作银行有：北京银行、中国建设银行、中信银行、中国平安银行、中国光大银行、浦发银行、兴业银行、中国工商银行、秦农银行、浙商银行、中国银行、西安银行、中国农业银行、中国邮政储蓄银行。

榆林市“政采贷”业务办理银行联系表

序号	银行名称	产品名称	贷款额度	贷款期限	贷款利率	办理时效	联系人
1	长安银行	政采贷	1000 万元	1-3 年	3.45%	72 小时	魏 众 15109123951
2	中信银行	政采 E 贷	1000 万元	1-3 年	3.45%起	24 小时	高 明 18992218795
3	光大银行	政采贷	1000 万元	1-3 年	3.45%	72 小时	艾思宇 13509127997
4	交通银行	秦政贷	1000 万元	1 年	3.45%	24 小时	张 飞 15291296886
5	中国银行	政采贷	1000 万元	1-3 年	3.45%	72 小时	李 浩 18691230007
6	招商银行	政采贷	3000 万元	1-3 年	3.45%起	24 小时	马 辉 15596100007
7	浦发银行	政采 E 贷	1000 万元	1 年	3.45%起	72 小时	朱 君 15629169158
8	农商银行	政采贷	1000 万元	1-2 年	3.45%-5.8%	24 小时	王 璐 15529875056
9	农业银行	政采贷	1000 万元	1 年	3.45%以上	24 小时	米璐洁 18966997666
10	民生银行	政采 E 贷	3000 万元	1 年	3.45%起	24 小时	郝双双 15991225850
11	兴业银行	政采贷	1000 万元	1 年期	3.4%	72 小时	薛万隆 18709258523
12	广发银行	政采通	1000 万元	1 年	3.45%起	24 小时	李思嘉 15191820101
13	建设银行	E 政通	1000 万元	1 年	3.2%	72 小时	张 宇 15929397838

(七) 供应商的投标费用自理

单一来源谈判文件：

(一) 单一来源谈判文件包括下列内容

- 第一章 单一来源谈判公告
-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 第三章 单一来源谈判内容及采购要求
- 第四章 合同基本条款
- 第五章 响应文件构成及格式

(二) 单一来源谈判文件的检查及阅读

供应商获取单一来源谈判文件后应仔细阅读检查单一来源谈判文件中的所有内容，按照单一来源谈判文件中所列事项、条款、规范要求及格式，在响应文件中对单一来源谈判文件做出全面的响应，并按单一来源谈判文件的要求提交全部资料。

如本项目废标后需重新组织招标，陕西博大恒源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将重新编制、发布新版单一来源谈判文件，供应商应按新版单一

来源谈判文件重新编制响应文件。原单一来源谈判文件及响应文件失效。

响应文件封面、投标函以及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三处的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标段（如有）应当与最新发布的单一来源谈判文件保持一致，否则将被视为无效响应文件。

（三）单一来源谈判文件的修改、澄清

1、陕西博大恒源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可以对已发出的单一来源谈判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但不得改变采购标的和资格条件。澄清或者修改应将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澄清公告，其内容为单一来源谈判文件的组成部分。

2、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陕西博大恒源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将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3 个工作日前，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不足 3 个工作日，陕西博大恒源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将顺延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

3、各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之前，应随时关注下列地址发布的变更公告，陕西博大恒源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不再单独通知，因供应商未及时关注所造成的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陕西省政府采购网（www.ccgp-shaanxi.gov.cn）】中的【首页·〉省级公告·〉更正公告】；

（2）【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http://www.sxggzyjy.cn/>）】中的【首页·〉交易大厅·〉政府采购】。

（四）单一来源谈判文件的解释权归陕西博大恒源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招标项目要求的全部工作内容的价格体现，包括完成采购内容所需的直接费、间接费、利润、税金及其它相

关的一切费用。供应商在报价时应充分考虑所有可能发生的费用，单一来源谈判文件未列明，而供应商认为应当计取的费用均应列入报价中。报价时不论是否计取，采购人均按已计取对待。

（一）供应商应严格按照《响应文件构成及格式》中《开标一览表》中的相关要求填写分类报价及其他需要响应的内容。

（二）投标报价货币：**人民币**；单位：**元**。

（三）投标报价只能提交唯一报价，并且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按无效投标处理。

（四）投标报价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供应商不得以低于成本的报价参与投标。

（五）响应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除单一来源谈判文件另有规定外，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响应文件中开标一览表内容与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六）因供应商对单一来源谈判文件理解不透、误解、疏漏或对市场行情了解不清造成的后果和风险，均由供应商自己负责。

五、响应文件

（一）响应文件的式样

1、供应商应按照采购中心提供的响应文件格式要求编写响应文件，投标人应按照单一来源谈判文件给定的样式，准备**开标一览表 1**

份、正本 1 份、副本 2 份，电子投标文件 2 份（用 U 盘装）并一律采用书籍（胶装）方式装订，每套响应文件须清楚地标明“正本”、“副本”，若正本和副本不符，以正本为准。开标一览表内容和投标文件不符，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3、响应文件必须逐页加盖单位公章，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人代表签字或盖章在规定位置签字或盖章。

4、除供应商对错处做必要修改外，响应文件不得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如有修改错漏处，必须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人代表签字和盖章。

5、响应文件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负

（二）响应文件有效期

响应文件有效期为自开标之日起 90 个日历日。如成交，延长至合同执行完毕时止。

（三）响应文件的提交

1、供应商将响应文件的正本、副本，用单独的信封分别密封，且在信封上标明“正本”“副本”字样。

2、响应文件的密封：

（1）加封条密封，在封线处加盖投标单位公章。

（2）应标明项目编号、项目名称，供应商全称等内容。

3、规定的开标时间前不得启封，采购中心对误投或过早启封的标书概不负责，并退回供应商。

4、采购中心收到响应文件的时间不得迟于单一来源谈判文件规定的截止时间（指定的投标地点）。迟于截止期后收到的任何响应文件将拒绝并原封退回。

（四）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和撤回

1、供应商在递交响应文件后，且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撤回。

2、修改或撤回的内容应按单一来源谈判文件的规定编制、密封、标记和发送。并在单一来源谈判响应文件扉页加注“修改”或“撤回”字样。

3、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供应商不得对其响应文件做任何修改。

六、组织开标

(一)陕西博大恒源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组织招标、开标、评标工作，整个过程受政府采购监管机构的监督、管理。

(二)陕西博大恒源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在单一来源谈判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开标，供应商必须派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参加，并签名报到。

(三)开标会议记录由陕西博大恒源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工作人员记录，参加开标的各供应商代表签到，参加开标的采购人及陕西博大恒源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工作人员签到，所有资料随单一来源谈判文件一并存档。

(四)投标供应商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陕西博大恒源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情形的，应在开标大厅提出询问或回避申请，采购人、陕西博大恒源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应当及时处理。

(五) 投标供应商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七、资格审查

开标后，由采购人代表依法对供应商的资格证明文件进行审查，供应商在招标现场提供资质文件原件或出具复印件加盖公司红色公章单独密封(身份证可以现场递交)，未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其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 营业执照等主体资格证明文件；

(2) 投标人为生产厂家的须提供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和所投产品所属医疗器械的医疗器械产品注册证；供应商为代理经销商的须提供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或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和所投产品所属医疗器械的医疗器械产品注册证（换证期间须提供相关管理机构的证明文件）；

(3) 社保缴纳证明：提供供应商已缴存的 2025 年 1 月 1 日以来任意月份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4) 税收缴纳证明：提供供应商已缴纳的 2025 年 1 月 1 日以来任意月份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上应有代收机构或税务机关的公章或业务专用章。依法免税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5) 财务状况报告：2024 年度的财务审计报告，成立时间至提交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须提供其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近三个月内出具的银行资信证明或自成立以来的财务报表；

(6) 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承诺函；

(7)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的，提供本人身份证复印件；法定代表人授权他人参加投标的，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8)信用记录:对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税收违法黑名单、企业经营异常名录”记录名单;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的单位,应当拒绝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查询日期为从单一文件发售之日起至投标截止日前),附网页截图加盖投标人公章;

(9) 供应商应在“信用中国(陕西榆林)”网站进行注册、登录,自主上报信用承诺书(网址:<https://credit.yl.gov.cn/>)。承诺事项:《榆林市政府采购工程类/货物类/服务类项目供应商信用承诺书》,需上传至承诺附件;承诺有效期为一年。(承诺书附网页截图及加盖投标人公章);

(10) 投标信用承诺书(保证金)(承诺书效力和作用等同投标保证金);

(11) 供应商书面声明函;

(12) 本次招标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并出具声明函。

以上各项均为必备资质,供应商在招标现场提供上述资质文件原件或出具复印件加盖公司红色公章单独密封(身份证可以现场递交),并按要求复印件加盖供应商红色公章,附在每份投标文件中,以便在评审过程中进行资质审查。

八、组织评标

(一) 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组织评标工作,并履行下列职责:

1、核对评审专家身份和采购人代表授权函，对评审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的职责履行情况予以记录，并及时将有关违法违规行为向财政部门报告；

2、宣布评标纪律；

3、公布供应商名单，告知评审专家应当回避的情形；

4、组织单一来源谈判小组推选评标组长，采购人代表不得担任组长；

5、在评标期间采取必要的通讯管理措施，保证评标活动不受外界干扰；

6、根据单一来源谈判小组的要求介绍政府采购相关政策法规、单一来源谈判文件；

7、维护评标秩序，监督单一来源谈判小组依照单一来源谈判文件规定的评标程序、方法和标准进行独立评审，及时制止和纠正采购人代表、评审专家的倾向性言论或者违法违规行为；

8、核对评标结果；

9、评审工作完成后，按照规定向评审专家支付劳务报酬和异地评审差旅费，不得向评审专家以外的其他人员支付评审劳务报酬；

10、处理与评标有关的其他事项。

(二) 单一来源谈判小组负责具体评标事务，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1、严格遵守评审工作纪律，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单一来源谈判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

2、发现单一来源谈判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或者单一来源谈判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审工作无法进行时，应当停止评审并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书面说明情况；

3、审查、评价响应文件是否符合单一来源谈判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 4、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有关事项做出澄清或者说明；
- 5、对响应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 6、确定成交候选人名单；
- 7、配合答复供应商的询问、质疑和投诉等事项,不得泄露评审文件、评审情况和在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商业秘密；
- 8、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评标中发现的违法行为。审查、评价响应文件是否符合单一来源谈判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 9、编写评审报告。

(三) 组建单一来源谈判小组

1、为了确保评标工作的公平、公正，依据政府采购法和政府采购相关法规、规章，成立单一来源谈判小组。评审专家对本单位的采购项目只能作为采购人代表参与评标。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参加由本机构代理的政府采购项目的评标。

单一来源谈判小组成员名单在评标结果公告前应当保密。

2、评标专家从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内相关专业的专家名单中随机抽取。对技术复杂、专业性强的采购项目，通过随机方式难以确定合适评审专家的，经主管预算单位同意，采购人可以自行选定相应专业领域的评审专家。自行选定评审专家的，应当优先选择本单位以外的评审专家。

3、评标中因单一来源谈判小组成员缺席、回避或者健康等特殊原因导致单一来源谈判小组组成不符合规定的，陕西博大恒源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应当依法补足后继续评标。被更换的单一来源谈判小组成员所做出的评标意见无效。无法及时补足单一来源谈判小组成员的，陕西博大恒源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应当停止评标活动，封存所有响应文

件和开标、评标资料，依法重新组建单一来源谈判小组进行评标。原单一来源谈判小组所做出的评标意见无效。

（四）评审方法：本次评审采用最低评审价法

最低评审价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单一来源谈判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单一来源谈判报价最低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人的评审方法。

（五）单一来源谈判程序

单一来源谈判的全过程分为第一次单一来源谈判报价、符合性审查、单一来源谈判过程、单一来源谈判承诺、最终报价、评审阶段。通过资质审查合格的各供应商，只有在响应文件及单一来源谈判承诺符合单一来源谈判文件要求和满足技术、商务需要的才有最终报价和评审的机会。

1、第一次单一来源谈判报价。

2、单一来源谈判响应文件的符合性审查

单一来源谈判小组依据单一来源谈判文件的规定，对单一来源谈判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单一来源谈判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单一来源谈判文件的全部实质性要求做出响应。

单一来源谈判小组要审查每份单一来源谈判响应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单一来源谈判文件的要求。实质上没有响应单一来源谈判文件要求的投标作无效响应文件处理。单一来源谈判小组应告知有关供应商未通过审查的原因，供应商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之处而使其成为实质上响应。

符合性审查表

序号	符合性审查项	通过条件
----	--------	------

1	响应文件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标段（未划分标段的除外）	<p>响应文件以下三处的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标段与本项目完全一致，且无遗漏：</p> <p>(1) 封面；</p> <p>(2) 响应函；</p> <p>(3) 法定代表人委托授权书。</p>
2	响应文件组成	<p>响应文件应包含以下内容：</p> <p>(1) 响应函；</p> <p>(2) 第一次单一来源谈判报价表、分项报价表（单一来源谈判文件未作要求的除外）；</p> <p>(3) 资格证明文件；</p> <p>(4) 供应商概况；</p> <p>(5) 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承诺书；</p> <p>(6) 响应方案。</p>
3	响应文件签署、盖章	<p>签署、盖章符合单一来源谈判文件要求，且无遗漏。</p>
4	响应文件有效期	<p>符合单一来源谈判文件的要求。</p>
5	单一来源谈判报价	<p>同时满足以下条款：</p> <p>(1) 单一来源谈判报价符合唯一性要求；</p> <p>(2) 第一次谈判报价表填写符合要求；</p> <p>(3) 报价货币符合单一来源谈判文件要求；</p> <p>(4) 未超出采购预算或单一来源</p>

		谈判文件规定的最高限价；
6	实质性条款响应	完全响应单一来源谈判文件要求的各项技术/服务/商务实质性条款。
7	合同条款	完全理解并接受单一来源谈判文件合同基本条款的要求
8	其他	完全理解并接受法律法规和单一来源谈判文件对供应商的各项须知、规约要求和责任义务，没有出现法律法规或单一来源谈判文件明确规定的其他被视为“无效响应”的情形。

3、单一来源谈判响应文件的澄清

(1) 单一来源谈判小组在对单一来源谈判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单一来源谈判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做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2) 依照民法中的过失责任原则，澄清、说明或补正前单一来源谈判小组将按最不利于供应商的原则对单一来源谈判响应文件做出评判。

(3) 单一来源谈判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单一来源谈判响应文件，供应商应当在规定的澄清时限内按单一来源谈判小组要求的方式提交。

(4) 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单一来源谈判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单一来源谈判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内容将作为合同履行的重要依据。

4、单一来源谈判过程

单一来源谈判小组应在符合性评审的基础上对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认真阅读，单一来源谈判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单一来源谈判。

5、最终报价

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通过的单一供应商进入最终报价阶段。最终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单一来源谈判小组要求单一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人签字或者盖章。

对成交供应商的最终报价出现明显低于或高于同业同期市场平均价的情形时，单一来源谈判小组应当在评审意见中详细说明推荐理由。

单一来源谈判小组应在符合性评审的基础上对单一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认真阅读，对小微企业（含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照第二章《供应商须知》（五）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提供的投标报价给予 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排序，除此之外的其他情形均不适用本款规定。

单一来源谈判小组应审查供应商是否具备“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如不符合相关文件要求或供应商未提供相关声明或证明材料，供应商不可以享受价格折扣优惠政策。

供应商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投标人按照本办法规定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弄虚作假骗取中标，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6、推荐成交候选人

单一来源谈判小组经过最后报价，单一来源谈判小组按上述规则对供应商报价做必要的价格扣除，从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单一来源谈判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的供应商中，按照最终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一名成交候选人。

7、编写评审报告

(1) 单一来源谈判小组应根据全体评审成员签字的原始评审记录和评审结果编写评审报告。评审报告应包括：单一来源谈判公告刊登的媒体名称、开标日期和地点；供应商名单和单一来源谈判小组成员名单；评审方法和标准；开标记录和评审情况及说明，包括无效供应商名单及原因；评审结果，确定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或者经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的成交人；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包括评审过程中供应商根据单一来源谈判小组要求进行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单一来源谈判小组成员的更换等。

(2) 单一来源谈判小组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做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单一来源谈判小组成员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审报告。对拒绝说明理由的，报榆林市财政局处理，并将其评审情况如实计入考核表。

九、无效响应文件情形

(一) 供应商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响应文件无效：

- 1、响应文件未按单一来源谈判文件要求签署、盖章；
- 2、不具备单一来源谈判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
- 3、报价超过单一来源谈判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
- 4、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 5、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按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6、按《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87号）修正后的报价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响应文件无效。

（二）供应商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串通投标，其响应文件无效：

- 1、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3、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4、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单一来源谈判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三）供应商不得以低于成本的报价参加本次采购项目。单一来源谈判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同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单一来源谈判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十、成交

（一）在评审工作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

（二）采购人在收到评审报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在评审报告确定的成交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

采购人在收到评审报告5个工作日内未按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又不能说明合法理由的，视同按评审报告推荐的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发布成交公告。

（三）在成交供应商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发布媒体为【陕西省政府采购网（www.ccgp-shaanxi.gov.cn）】、【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http://www.sxggzyjy.cn/>）】上公告成交结果。成交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四）在公告成交结果的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五）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不得违法改变成交结果，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不得放弃成交。

十一、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一）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10 日内，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应按单一来源谈判文件和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的规定，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政府采购合同不得对单一来源谈判文件和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内容作实质性修改。

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供应商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

（二）成交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三）单一来源谈判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成交通知书》及其澄清、说明文件、承诺等，均为签订采购合同的依据，作为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

（四）政府采购合同应当包括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的名称和住所、标的、数量、质量、价款或者报酬、履行期限及地点和方式、验收要求、违约责任、解决争议的方法等内容。

（五）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应当根据合同的约定依法履行合同义务。政府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法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六）采购人应及时对采购项目进行验收。采购人可以邀请参加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或者第三方机构参与验收。参与验收的供应商或者第三方机构的意见作为验收书的参考资料一并存档。

(七) 采购人应当加强对成交供应商的履约管理，并按照采购合同约定，及时向成交供应商支付采购资金。对于成交供应商违反采购合同约定的行为，采购人应当及时处理，依法追究其违约责任。

十二、废标情形

(一) 单一来源谈判小组发现单一来源谈判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审工作无法进行，或者单一来源谈判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应当停止评审工作，与采购人沟通并作书面记录。采购人确认后，应当修改单一来源谈判文件，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二) 根据《政府采购法》第三十六条规定，在采购活动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本项目按废标处理：

- 1、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
- 2、供应商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
- 3、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

废标后，发布废标公告。

第三章 单一来源采购内容及采购需求

耗材名称			
乙型肝炎病毒丙型肝炎病毒人类免疫缺陷病毒 (1+2 型) 核酸检测试剂盒			
规格	单位	数量	备注
192 测试	盒	14	进口
主要技术参数及要求			
<p>1. 检测原理：全自动核酸磁珠提取、PCR 反应液加样配置、扩增和实时荧光定量检测一体机</p> <p>2. 检测方法：内标定量或定性</p> <p>3. 定量原理：应用内部质控或内部定量标准品，无需外部标准曲线</p> <p>4. 样品制备：基于先进的磁珠分离技术</p> <p>5. 样本容量：多达 128 管 (16 孔管载架，可同时上载 8 架)</p> <p>6. 检测通量：3 小时内完成 24 测试，后续每 1 小时 24 测试，8 小时可达 144 测试，24 小时可达 528 测试</p> <p>7. 检测批量：24 个测试每批 (含质控)，支持混合批次检测</p> <p>8. 样本优先级：支持设置优先级载架与优先级检测项目 (优先级高的样本将会在最早的批次被处理)</p> <p>9. 开放通道：按全能公用通道 (omni utility channel) 设置规则，可用于实验室自主开发提取检测一体的标准化 LDT 项目</p> <p>10. 无人值守：全自动样本制备、核酸扩增和检测，完全无需人工干预可达连续 4 批检测</p> <p>11. 样本类型：血浆或血清</p> <p>12. 样本管：原始采血管直接上机，管径 12-16.0mm，高度 65-100mm (不含盖)</p> <p>13. 试剂耗材：配有 RFID 标签，无需扫码，系统自动按需取用，全程跟踪监控剩余效期与剩余测试数</p> <p>14. 物料上载：样本、试剂与耗材均支持不停机上载，无需等待上一批检测结束后再进行上载</p> <p>15. 质控容量：16 个质控迷你架，内置温控区域储存，自动匹配检测需求加载</p> <p>16. 质控规则：用户自定义质控规则，可选择：1) 每批检测均添加质控 2) 每间隔 x 小时 ($4 \leq x \leq 72$) 添加质控 3) 每个新试剂盒添加质控；可为阴、阳性质控及不同检测项目单独定制质控规则</p> <p>17. 试剂配置：无需任何试剂配置操作，直接加载运行</p> <p>18. 试剂效期 开瓶稳定期 90 天 (2-8 度保存)，在机稳定期 36 天 (在机保存)</p> <p>19. 防污染和生物安全配对系统防止产物污染，自动热压封膜站，专用废液收集板，试剂与样本移液通道分开独立，扩增板专用卸载位</p> <p>20. PCR 模块：2 个独立的 PCR 检测模块，可同时进行检测</p>			

21. 维护保养：无需日维护、月维护；仅需周维护

22. 认证准入 NMPA 认证，CE 认证，FDA 认证

第四章 合同条款

榆林市中心血站

货物采购项目

合 同 书

采购项目编号:

签订时间:

中标单位:

榆林市中心血站合同

甲方：_____

乙方：_____

项目名称：_____

一、合同内容

二、服务地点：榆林市中心血站指定地点

三、交货期：合同签订后 360 日历天。

中标人未征得采购人同意和谅解而单方面延迟交货，将按违约终止合同。

中标人遇到可能妨碍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况，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说明原由、拖延的期限等；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通知后，尽快进行情况评估并确定是否通过修改合同，酌情延长交货时间或者通过协商加收误期赔偿金。

四、合同价款

1、合同总价是投标产品在使用地点达到正常使用条件下所包含的所有费用，包括：设备价、吊装费、搬运费、运输费（含保险）、安装调试费、培训费、税金等所有费用，进口设备包含海关税及附属税、手续费等所有费用。

2、合同总价一次包死，在合同执行期间不受市场价变化的影响。

五、款项结算

1、付款方式。签订合同后一次性付清。

2、汇款信息：

1) 公司名称：

2) 开户行名称：

3) 帐号：

六、运输

中标人负责所有产品的运输。确保产品安全、完整到达使用地点，运杂费用包含在总价内，包括产品从供货地点到使用地点的运输费、保险费、搬运等一切费用。

七、质量保证

(1) 中标人在到货 24 小时内通知采购人代表检验核实（具体方式在合同中明确）。

(2) 中标人应当保证所供货物的来源渠道正常，产品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且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技术指标等要求，并在质保期内、外应对由于产品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而产生的质量问题负责。

(3) 在质保期内，如果发现货物的质量、规格、技术指标等存在与合同中任何一项不符，采购人应在最短时间内，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提出索赔，同时通告采购代理机构。

八、售后服务

1、增值服务：无额外增加保修期限。

2、质保期内服务：在质保期内（质保期起始日期应为发货之日起），供货厂商在接到用户对所购产品出现质量问题反馈后，在 4 小时内给予答复，并在 24 小时内与甲方协商解决方案。

九、违约责任

1、甲乙双方均应全面履行本合同约定，一方违约给另一方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2、未按合同要求提供产品质量不能满足技术要求，采购人同招标公司有权终止合同和对供方违约行为进行追究，同时按政府采购法的有关规定进行相应的处罚，并要求中标人承担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由此产生的诉讼费、律师费、鉴定费、保全费等。

十、验收

1、产品到货后，由采购人根据询价响应文件及合同要求对产品验收，确认产品的产地、规格、型号和数量进行初验。验收方成员应当签字。

2、所有产品验收合格后，中标人向采购人提交实施过程中的所有资料，以便采购单位日后对所有产品的管理和维护。

3、验收依据：

3.1 招标文件、投标文件、经济合同；

3.2 国内相应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及规范。

十一、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如发生争议，双方当事人应及时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可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出诉讼。

十二、其他

1、产品技术规格、数量：即交付的产品技术规格、型号、数量与响应文件所指明的，或者与本合同所指明的产品技术规格及型号相一致。

2、知识产权：即中标人应保证采购人在使用成交货物时，不承担任何涉及知识产权法律诉讼的责任。

甲 方	乙 方
采购人名称（盖章）	中标供应商全称（盖章）
地址：	地址：
邮编：	邮编：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被授权代表：（签字）	被授权代表：（签字）
电话：	联系人手机号：
传真：	电话/传真：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帐号：	帐号：
日期： 年 月 日	日期： 年 月 日

第五章 响应文件构成及格式

注释：

1、本章分为三部分，是为方便供应商制作响应文件设计。第一、二部分应按要求或给定格式**填报**。

2、第三部分响应方案格式**仅供参考**，供应商应根据项目特点，结合本次招标要求，对有关表格进行**补充或修改**，但不得对实质性文件的相关条款做出变动。

项目编号：BDHY-2025-019

榆林市中心血站政府采购核 酸试剂货物项目

单一来源采购文件

供应商名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目 录

(格式自拟)

第一部分 响应函

陕西博大恒源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我方收到贵中心发布的《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第__标段单一来源谈判文件，经详细研究，我方决定参加该项目第标段招标活动。为此，我方郑重声明以下诸点，并负法律责任。

一、我方已详细阅读了单一来源谈判文件，完全理解并同意单一来源谈判文件的所有事项及内容。

二、我方已悉知并关注了贵方在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详见单一来源谈判文件第二章第三条中的“单一来源谈判文件的修改、澄清”）上发布的关于本项目的有关变更公告（包括但不限于对单一来源谈判文件做出的修改或澄清、答疑纪要，以及项目暂停、重启、延期、终止等）。

三、我方同意向贵方提供与本投标有关的任何证明材料，保证所提交的证明材料真实、合法、有效，并尊重询价小组的评审结果。

四、我方愿意按照单一来源谈判文件中的一切要求，完成本项目合同责任和义务。

五、我方提交**响应文件正本 1 份，副本 2 份，电子文件 2 份。**

六、开标后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我们愿接受政府采购的有关处罚决定。

七、我方的响应文件在开标之日起90个日历日内有效，如成交，延长至合同执行完毕时止。

八、所有关于此次招标活动的函电，请按下列地址联系：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地 址：

开户银行：

账 号：

电 话：

传 真：

邮 编：

电子邮箱：（专用邮箱）

日 期： 年 月 日

备注：1、项目不分标段的，第__标段空白处填写“/”。

2、除可填报项目外，对本响应函的任何实质性内容修改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在评审时将其视为无效响应。

第二部分 第一次单一来源谈判报价表

单位：元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标总报价 (人民币)	小写金额： _____元 大写金额： _____
交货期	
质保期	
备注	

备注：1、“单一来源谈判报价”为总价。单一来源谈判报价必须包括：完成采购内容所需的直接费、间接费、利润、税金及其它相关的一切费用，以及合同实施过程中的应预见及不可预见费用等完成合同规定责任和义务、达到合同目的的一切费用。

2、以上费用均为含税价格。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_____

供应商名称（公章）： _____

日 期： _____

二、分项报价表（样表）

序号	货物名称	品牌	规格型号	制造商	单价	数量	合计	备注
投标报价		小写： 大写： 单位：元						

备注：1、本表“投标报价”金额应与“开标一览表”中的“投标报价”一致；

2、本表为样表，仅供参考，投标人根据项目实际需求进行填写。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供应商名称（公章）： _____

日 期： _____

第三部分 资格证明文件

供应商按以下要求逐一提供全部资料，缺少其中任何一项，其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文件**。其中，《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榆林市政府采购工程类/货物类/服务类项目供应商信用承诺书》、《信用承诺书》（保证金）、《供应商书面声明函》应按下文给定格式填写，否则按**无效处理**。特别说明，法定代表人亲自参加的，可不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但须提供其本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 一、营业执照等主体资格证明文件及投标人资质要求
- 二、社保缴纳证明
- 三、税收缴纳证明
- 四、财务状况报告
- 五、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
- 六、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七、信用记录
- 八、榆林市政府采购工程类/货物类/服务类项目供应商信用承诺书
- 九、信用承诺书（保证金）
- 十、供应商书面声明函
- 十一、本次招标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并出具声明函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致：				
采购项目名称				
采购项目编号				
企 业 法 定 人	企 业 名 称			
	法 定 地 址			
	邮 政 编 码			
	网 址			
	工商登记机关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法 定 代 表 人	姓 名		性 别	
	职 务		联系电话	
	传 真			
法定代 表人身 份证复 印件	二代身份证正、反两面都需复印 (粘贴处)		(法定代表人签章)	
			(企业公章)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签字并盖章：				

投标人名称： (盖章)

日 期：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陕西博大恒源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现委派（授权代表姓名）为本公司的授权代表，参加贵中心组织的《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第 标段政府采购活动，就该项目的投标及合同的执行和完成，以本公司的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宜。

授权代表姓名：_____ 性别：_____

职务：_____ 电话：_____

通讯地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一面)	授权代表 身份证复印件 (一面)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另一面)	授权代表 身份证复印件 (另一面)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备注：1、项目不分标段的，第 标段空白处填写“/”。

2、法定代表人亲自参加投标的，无需提供该委托授权书，但须提供法定代表人本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榆林市采购工程类/货物类/服务类项目供应商信用承诺书 I

市场主体名称：

证件类型：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证件号码：

法人代表：

承诺有效期限：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承诺内容：

为维护公开、公平、公正的政府采购市场秩序，树立诚实守信的政府采购供应商形象，本单位自愿做出以下承诺：

一、承诺本单位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章，全面履行应尽的责任和义务，全面做到履约守信，具备《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

二、承诺本单位提供给注册登记部门、行业管理部门、司法部门、行业组织以及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提交的所有资料均合法、真实、有效，无任何伪造、修改、虚假成份，并对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负责；

三、承诺本单位严格依法开展生产经营活动，主动接受行业监管，自愿接受依法开展的日常检查；违法失信经营后将自愿接受约束和惩戒，并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四、承诺本单位自觉接受行政管理部门、行业组织、社会公众、新闻舆论的监督；

五、承诺本单位自我约束、自我管理，重合同、守信用，不制假售假、商标侵权、虚假宣传、违约毁约、恶意逃债、偷税漏税、价格欺诈、垄断和不正当竞争，维护经营者、消费者的合法权益；

六、承诺本单位提出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坚持依法依规、诚实信用原则，在全国范围 12 个月内没有三次以上查无实据的政府采购投诉；

七、根据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需要作出的其他承诺：_____；

八、按照信用信息管理有关要求，本单位同意将以上承诺在各级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公示，接受社会监督。若违背以上承诺，同意依据相关规定记入企业信用档案和在各级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公示；性质严重的，同意承担相应法律后果和责任，并依法依规列入严重失信名单。

承诺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号：

承诺日期：

备注：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主体名称发生变更的应当重新做出承诺；

信用承诺书（保证金） II

项目名称： _____

供应商： 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_____ 法人代表： _____

在本项目标段采购活动中，我公司（单位）自愿作出以下信用承诺：

（一）能严格遵守法律法规、职业道德和行业规范。

（二）不得有以下违法违规行为：1. 围标串标；以他人名义或者其他方式弄虚作假投标；出让出租资格、资质证书供他人投标；恶意竞标；以暴力、威胁、利诱等手段阻止或者控制其他潜在供应商参与采购活动。2. 向监督部门、交易中心、采购人、招标代理机构、评审委员会及其成员等当事主体赠送财物。3.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后至中标人确定前，修改或者撤销响应文件。4. 在被确定为中标人后无正当理由：不按照单一来源谈判文件和响应文件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采购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收到中标通知书后，30日内未将合同原件送至招标代理机构备案；放弃中标；不按照单一来源谈判文件的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5. 招投标法规定的其它违法违规行为。

（三）若我公司（单位）及相关参与人员违背以上承诺事项，即被视为失信企业（法人），依据《关于对公共资源交易领域严重失信主体开展联合惩戒的备忘录》（发改法规〔2018〕457号），自愿接受1至3年内限制参与公共资源交易活动。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供应商（盖章）：

承诺时间： _____年____月____日

说明：本承诺书效力和作用等同保证金，其有效期与投标有效期一致

投标人信用承诺书III

投标人：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 法人代表：_____

承诺有效期限：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在_____项目招投标活动中，我公司（单位）郑重作出以下信用承诺：

（一）能严格遵守法律法规、职业道德和行业规范，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符合依法依规应当具备的相关资质（资格）条件；具有独立承担中标项目的履约能力；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无法律法规规定禁止开展从业活动情形。所递交文件资料合法、真实、准确、完整、有效。

（二）不得有以下违法违规行为：1. 围标串标；以他人名义或者其他方式弄虚作假投标；出让出租资格、资质证书供他人投标；恶意竞标、强揽工程；以暴力、威胁、利诱等手段阻止或者控制其他潜在投标人参与招投标活动。2. 向招投标监督部门、交易中心、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评审委员会及其成员等当事主体赠送财物。3. 投标截止后至中标人确定前，修改或者撤销投标文件。4. 在被确定为中标人后无正当理由：不按照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放弃中标；不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5. 招投标法规定的其它违法违规行为。

（三）自愿接受招投标监督部门和有关行政监督部门的依法检查。

（四）同意将此信用承诺纳入陕西省公共信用信息平台和榆林市公共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并上网公示，接受社会监督。

（五）若我公司（单位）及相关参与人员违背以上承诺事项，即被视为失信企（法人），依据《关于对公共资源交易领域严重失信主体开展联合惩戒的备忘录》（发改法规〔2018〕457号），自愿接受失信联合惩戒和依法给予的行政处罚（处理），并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和刑事责任。

法定代表人（签章）：_____ 投标人（盖章）：_____

承诺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投标人委托代理人员信用承诺书IV

在_____项目招投标活动中，我公司（单位）郑重作出以下信用承诺：

（一）能严格遵守法律法规、职业道德和行业规范，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符合依法依规应当具备的相关资质（资格）条件；具有独立承担中标项目的履约能力；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无法律法规规定禁止开展从业活动情形。所递交文件资料合法、真实、准确、完整、有效。

（二）不得有以下违法违规行为：1. 围标串标；以他人名义或者其他方式弄虚作假投标；出让出租资格、资质证书供他人投标；恶意竞标、强揽工程；以暴力、威胁、利诱等手段阻止或者控制其他潜在投标人参与招投标活动。2. 向招投标监督部门、交易中心、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评审委员会及其成员等当事主体赠送财物。3. 投标截止后至中标人确定前，修改或者撤销投标文件。4. 在被确定为中标人后无正当理由：不按照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放弃中标；不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5. 招投标法规定的其它违法违规行为。

（三）自愿接受招投标监督部门和有关行政监督部门的依法检查。

（四）同意将此信用承诺纳入陕西省公共信用信息平台和榆林市公共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并上网公示，接受社会监督。

（五）若我公司（单位）及相关参与人员违背以上承诺事项，即被视为失信企（法人），依据《关于对公共资源交易领域严重失信主体开展联合惩戒的备忘录》（发改法规〔2018〕457号），自愿接受失信联合惩戒和依法给予的行政处罚（处理），并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和刑事责任。

承诺有效期限：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投标人：

承诺人（签字）：

承诺时间： 年 月 日

供应商书面声明函

陕西博大恒源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我方作为（项目名称：_____）（项目编号：_____）第__标段的供应商，在此郑重声明：

1、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的经营活动中____（填“没有”或“有”）重大违法记录。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限届满的，可以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应提供期限届满的证明材料。

2、我方_____（填“未被列入”或“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3、我方_____（填“未被列入”或“被列入”）税收违法黑名单名单。

4、我方_____（填“未被列入”或“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如有不实，我方将无条件地退出本项目的采购活动，并遵照《政府采购法》有关“提供虚假材料的规定”接受处罚。

特此声明。

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项目不分标段的，第__标段空白处填写“/”。

第四部分 供应商概况

一、供应商基本信息

单位基本情况				
供应商全称				
注册地址		成立时间		
登记证号		单位性质		
法定代表人 (主要负责人)		所属行业		
上年度营业收入		资产总额		
所获得资质及等级(国家 行政部门颁发)				
经营范围				
人员情况				
从业人员总数		管理人员数量		专业技术人员数量
		残疾人人数		少数民族人数
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相关供应商				
关系	供应商名称			
说明	1、登记证号指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专业服务机构执业许可证/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中的登记号。 2、成立时间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不提供“上年度营业收入”。 3、供应商应如实填写上述信息。单一来源谈判文件允许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应提供。			

二、供应商性质

中小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投标时，应提供声明函（按下文给定格式）。未提供或未按给定格式提供声明函的，其投标产品中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生产的产品将不能享受单一来源谈判文件规定的价格扣除。

监狱企业投标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格式不做要求）。未提供证明文件的不能享受单一来源谈判文件规定的价格扣除，但不影响响应文件的有效性。

单一来源谈判文件允许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成员应分别提供上述声明函或证明文件，此外，还须提供联合体协议书。投标联合体未提供联合体协议书的，其响应文件无效。

非中小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监狱企业，也无联合体情况的，可不提供此项内容。

三、其他

如：经营状况、同类服务业绩、客户评价证明、获得奖励及证书等。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备注：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标的名称：融媒体中心平台运营服务项目所属行业：其他示列明行业。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项目名称（项目编号： ）第 标段采购活动由本单位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的服务。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盖章）

日 期：年 月 日

备注：项目不分标段的，第 标段空白处填写“/”。

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

一、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一）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二）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三）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四）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五）提供本单位承担的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的服。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至8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者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二、中标、成交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人或者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监狱企业证明函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要求享受相关优惠政策的，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备注：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规定，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第五部分 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承诺书

未签署下列承诺书的，其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一、质量安全责任承诺书

为保证本采购项目顺利进行，作为供应商，现郑重承诺：

1、我方投标产品的生产（包括设计、制造、安装、改造、维修等）、投入使用的材料等均完全符合国家现行质量、安全、环保标准和要求。

2、我方将严格按照国家现行相关储存、运输、安装调试技术标准及规范、服务标准及规范、施工标准及规范，在规定的时限内，保质、保量完成项目全部内容，并向采购人交付合格产品。

3、对于因产品生产质量以及储存、运输、安装调试、服务、施工等过程中产生的任何安全事故，我方承担全部责任。

4、我方提供的服务符合现行的国家、行业、地区、企业标准及要求，标准不一致的，以更为严格的为准，我方对提供的服务的质量、安全、环保等承担全部责任。

供应商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二、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执行陕财办采管〔2006〕21号文件)

为响应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治理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行为的号召，
我公司在此庄严承诺：

- 1、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遵纪守法、诚信经营、公平竞标。
- 2、不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政府采购评审专家进行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以谋取交易机会。
- 3、不向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提供虚假资质文件或采用虚假应标方式参与政府采购市场竞争并谋取中标、成交。
- 4、不采取“围标、陪标”等商业欺诈手段获得政府采购定单。
- 5、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 6、不在提供商品和服务时“偷梁换柱、以次充好”损害采购人的合法权益。
- 7、不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或其它供应商恶意串通，进行质疑和投诉，维护政府采购市场秩序。
- 8、尊重和接受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和采购代理机构招标采购要求，承担因违约行为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
- 9、不发生其他有悖于政府采购公开、公平、公正和诚信原则的行为。

供应商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第六部分 响应方案

参照单一来源谈判文件第二章第八项《组织评审》各条款的要求，结合第三章《单一来源谈判内容及采购需求》编制响应方案。

一、投标响应方案参照谈判文件单一来源谈判内容及采购需求编写。

二、方案说明

1. 项目具体情况制定的供货实施方案:供货配送方案、运输保管方案、进度保障措施等;

2. 项目供货组织措施、质量保证措施、安全保证措施、强制性标准等各项服务保障措施合理并达到要求;

3. 产品材质、工艺等技术参数指标详细、明确满足谈判文件要求、符合国家、行业技术标准;

4. 供货后安装调试、培训等服务方案

5. 售后服务(服务承诺、质保期承诺等);

6. 其他有需要说明的内容。

三、技术服务偏差表

序号	单一来源谈判文件要求	响应文件响应条款	偏离程度	偏离简述或相关证明材料
1				
2				
3				
4				
5				
6				
.....				

备注：1、填写此表时以第三章“单一来源谈判内容及采购要求”各条款为基本响应要求，满足单一来源谈判文件要求的，“偏离程度”注明“0”，无需填写“偏离简述”项。超出、不满足单一来源谈判文件要求的，列出“+”、“-”偏差，并在“偏离简述”项做出详细说明；如果“偏离程度”项未填写，将视为该项指标未响应。

2、“响应文件响应条款”必须与响应文件中提供的证明材料的实质性响应情况相一致。若在评审环节发现该项与响应文件证明材料的实质性响应情况不一致，按无效响应处理。

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四、合同条款响应

完全理解并接受单一来源谈判文件中“合同基本条款”要求。

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五、供应商认为有利于成交的其他情况说明

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第二次 单一来源谈判报价表（最终报价表）

项目名称	榆林市中心血站政府采购核酸试剂货物项目
项目编号	BDHY-2025-019
投标总报价 (人民币:元)	人民币(小写): _____ 元 大写金额: _____
交货期	
质保期	
备注	

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榆林市中心血站政府采购核酸试剂货物项目

文件审核意见表

招标人（印章）



联系电话：

2025年7月29日

招标代理公司（印章）



联系电话：0912-3893000

2025年7月29日